

合同已审查

张雪

2024-08-11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维修装修）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东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230001]HBGC[CS]20240038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住院处1号楼1-4层外墙保温及窗户更换工程
- 工程地点：哈医大一院住院处1号楼（甲方指定位置）
- 承包范围：住院处1号楼整体楼顶屋面防水和1-4层外墙保温及窗户更换；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开工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内开工，遇特殊情况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 施工工期：开工后40天交付。
-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合同总价款暂定（人民币）：
大写 贰佰壹拾叁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 2,135,376.65元（最终以甲方委托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4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王再君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4、委托正义宏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该监理公司任命姜威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一份。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高丽娜、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刘利明、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

件相符。如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离项目班子成员。如有违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责任。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更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乙方负责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由监理公司负责确认。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不涉及提前竣工费用。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如需要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的，应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涉及环评等强制性规定的，由乙方免费进行检测、提供合格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15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全部工程完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全部工程完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3份。

6、本项目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及审计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

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2,135,376.65元。付款金额和时间为：1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聘请审计部门出具工程审计报告。在出具了审计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最终审计金额的97%工程款；在无审计报告时，乙方无权以诉讼等方式向甲方索取工程款及利息、违约金、滞纳金等。2期：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本工程质保期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执行）。乙方在每次收款时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信息必须与合同中的单位信息保持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如因乙方提交文件时间逾期或者文件不全，导致的结算审计延后，其相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后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以共同认可的审计金额扣除以下4、5项后的金额做为本工程项目的最后结算金额。

4、在结算审计中，审减率超出8%以上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计算公式：
$$\frac{[(\text{报审金额}-\text{审定金额}) / \text{报审金额}] \times 100\% > 8\% \text{ 的部分}}{}$$

5、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金额的1.05%予以扣除（挂表除外）。

6、乙方上报工程结算时，报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超过10%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另行招标。如遇特殊情况，如：现场签证、变更或疫情、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等情况，应按程序进行审批后方可突破10%的限制。在未获得有关部门审批前，乙方无权就超过合同金额10%的部分请求工程款。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的3%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过后无质量问题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3、乙方所雇佣施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雇佣及劳务关系，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其他疾病或拖欠工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

1、本工程为室外防水工程。依据建设工程法律规定，有室外防水工程施工内容的工程质保期为伍年。因此本工程质保期为伍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1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如果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违法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责任；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有行贿行为，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

3、因甲方有政策性变化，甲方有权变更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0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双方因逾期付款发生争议，乙方明确放弃根据《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等相关条文可能具有的违约金或利息的请求权。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延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延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延迟违约金一般是按照超出十日结付工程款，每延期一天，乙方按照工程款总额的 0.5%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逾期违约金和返还全部前期已支付款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现场的设施、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如施工过程中造成损坏，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

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由于国内疫情时有发生，乙方进医院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疾控要求并做好自身防护。

12、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项目经理擅自撤离或更换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责任。

14、乙方不得擅自停工，停工需要说明理由并征得甲方同意。如擅自停工达到 3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全部前期款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5、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前期已支付款项及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16、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修理、返工或改建，经过修理、返工或者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修理、返工、改建后仍不合格的，或者乙方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返还全部前期已支付款项及赔偿甲方的所有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17、施工过程的乙方的人员伤亡、意外、财产损失等以及乙方造成甲方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9、如乙方无故不提供财务决算或竣工结算所需资料及不配合甲方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等，甲方可按工程预算额每日 5%收取乙方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经济

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甲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30001]HBGC[CS]20240038
- 2、乙方提供的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需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8 月 20 日</p>	<p>乙方（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4 年 8 月 20 日</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 23 号</p>	<p>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二街 3043 号哈尔滨松北(深圳龙岗)科技创新产业园 10 栋 8 楼 803-904 室</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王秀芝</p>
<p>委托代理人：李斌 2024.8.20</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85552327</p>	<p>电话：0451-51076848</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17382882510@163.com</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哈尔滨市大直支行</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p>
<p>账号：3500040109004602747</p>	<p>账号：451906729010601</p>
<p>邮政编码：150001</p>	<p>邮政编码：150000</p>

杨军
王丹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黑龙江东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为规范外包工程施工及外来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明确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承包单位以及其它外来施工单位（乙方）在甲方管理区域内施工、作业过程中，各自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作业安全，甲方和乙方特签订以下《安全管理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在签订施工作业及工程合同或劳务协议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相应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施工作业的资质证明材料和相关文书，乙方对提供的材料和文书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职能部门和公司安委会）应认真审查乙方施工资质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安全管理负监督检查职责，督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甲方工程项目负责人及其它下达施工作业任务的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对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违章违规现象应及时督促乙方落实整改，并对出现的违章、违规行为有经济处罚权，经济处罚可从工程款和劳务工资结算中直接扣除。

第三条 甲方在可能的范围内，为乙方施工安全顺利进行提供方便的条件（由乙方书面提出）。



第四条 乙方必须具备符合规定的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人员等方面的条件，同时乙方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乙方在施工作业前，应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的教育培训，保证作业人员掌握所从事的生产作业安全生产要求的知识和技能。

第六条 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安全要求，并落实专人进行管理、检查。

第七条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落实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具体负责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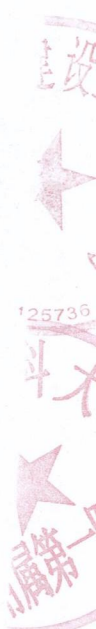
第八条 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第九条 乙方施工过程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后上岗作业。

第十条 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登高作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施工作业人员必须配备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帽，并正确使用。

第十一条 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1、乙方因施工作业需要与甲方生产作业有交叉时，应提前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由甲方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并报安委会，以便加强现场监督检查。



2、乙方施工作业过程中，在禁火区动火作业必须到甲方人事保卫部办理明火作业审批手续，经甲方批准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

3、乙方施工需临时用电必须到甲方设备部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正确使用，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4、乙方施工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用甲方的任何设备、设施和工位器具及电器设施。

5、乙方施工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进入甲方的生产作业区域或重点防范部位如：油漆库、油库、调漆房、空压机房、配电室等。

6、乙方施工人员严禁在甲方生产作业区域内、生产车间外围吸烟。

7、严禁乙方施工作业人员从铲车铲臂下或铲吊起的箱子下方穿越或停留；严禁从行车吊起的任何物料下方穿越或停留；严禁在移箱轨道附近及轨道上逗留或穿越轨道。

8、在甲方区域道路和车间通道上行走时，严禁追逐搞笑，并按甲方指定的道路（通道）行走，并主动避让各种机动车辆，严禁与车辆争道强行。在拐弯及其视野盲区行走时，须“一停，二看，三通过”。

第十二条、乙方在工程及其它施工作业期间若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设备事故，由乙方按规定报告和处理，甲方负责配合。

第十三条、本协议书一式四份，一份由甲方人事保卫部留存；

一份由甲方后勤留存；一份由甲方负责工程项目及施工作业负责人
(责任人)留存；一份由乙方单位留存。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4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时间:2024年8月20日

